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包括：鹤城区乡镇财政管理局，鹤城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鹤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鹤城工业集中区财政分局四个二级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鹤城区乡镇财政管理局，鹤城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鹤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鹤城工业集中区财政分局）,不包括各乡镇财政所。

第二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005.26万元，较上年减少355.9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关；决算支出3283.48万元，较上年减少662.8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关。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300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05.2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328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6.48万元，占总支出的83%；项目支出556.99万元，占总支出的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3005.26万元，较上年减少355.9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关；财政拨款支出3283.48万元，较上年减少662.8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283.48万元，占本年支出100%，较上年减少662.8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关，单位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28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6.48万元，占总支出的83%；项目支出556.99万元，占总支出的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28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6.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及运行费用增加；项目支出556.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9.01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的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6.48万元，占总支出83%，其中人员经费2251.19万元，公用经费475.2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4.1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5万元减少0.83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3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1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4.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5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6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及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4.17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318人次，主要是考察及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控制一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

绩效目标：一是积极稳妥有序的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监督、非税收入征缴、国有资产处置、国库集中支付等一系列财政改革工作；二是开展在培植财源、强化征管力度等聚财、理财、用财方面的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三是开展财会人员业务素质教育培训，提升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四是2016-2020年统筹财政涉农资金用于精准扶贫工作，为开展全面统筹整合工作打好基础；五是加强财政所及“三资”办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困难财政所改善办公条件，完善开发应用软件，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六是深入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打击非法集资；七是财政数据网络信息化设备租赁、维护及更新升级，确保全区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八是通过开展财政评审、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评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9.5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维护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各项费用增加，以及将公车补贴列入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